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虹玉
電話：06-390113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klein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給字第09904529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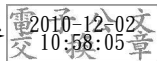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99年11月22日會同修正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29日部退四字第0993279872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同年月22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9097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0990028337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原函影本上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「公文附件區」，請逕行下載參閱，並請本市新興國小列入人事行政知識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